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30806-1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103 年 4 月 2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039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前於 102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10 月 18 日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度司竹調字第 77 號調解筆錄，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祭祀公業○○○（以下稱系爭祭祀公業）所有新竹縣竹北市台科段○○○地號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單獨申辦信託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2 年 7 月 24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091 號及 102 年 11 月 14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149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在案。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度司竹調字第 77 號調解筆錄、契約書、同意書等，單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系爭祭祀公業所有系爭土地申辦信託登記，對原處分機關之前發給之補正通知書有所疑義，原處分機關爰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以北地所登字第 1030000724 號函報請本府核示，本府以 103 年 3 月 17 日府地籍字第 1030042373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依法不應登記，以 103 年 4 月 2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039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本案無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之適用，應依民法第 828 條、祭祀公業○○○規約、內政部、法務部及新竹縣政府函示，准予依法院調解筆錄辦理信託登記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經查本案調解筆錄聲請人為○○○公司，其法定代理人為○○○（即訴願人）；相對人為祭祀公業○○○，其法定代理人

為○○○，代理人為○○○，複代理人為○○○。上列當事人間於102年5月29日下午3時40分調解成立，並依102年2月1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書記官處分書更正，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有如下2點：

1. 相對人（即祭祀公業○○○）同意將前經雙方訂約合建之基地，即坐落於新竹縣竹北市台科段○○○地號土地所有權全部分配予聲請人（即○○○公司）。
2. 並同意由聲請人（即○○○公司）逕為辦理信託登記予○○○（即訴願人）為管理、處分、抵押權分割及合建等詳如附件信託契約書所載行為，信託登記費由聲請人（即○○○公司）負擔。

本案土地登記申請內容係將委託人祭祀公業○○○所有本縣竹北市台科段○○○地號土地直接辦理信託登記予受託人○○○（即訴願人），並由訴願人單獨申請，與調解成立內容不符。

（二）訴願人之訴願，依法不合，且顯無理由，爰依法檢卷答辯，謹請鈞府明鑒，駁回訴願之決定，以維法紀！

理 由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為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所明定。

次按「一、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80年3月7日（80）秘台廳（一）字第01265號函以：『二、按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及於主文，調解成立之確定力亦只限於成立內容所載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為內政部80年3月18日（80）台內地字第914014號函釋在案。

二、卷查訴願人主張本案應依民法第828條、系爭祭祀公業規約、內政部97年1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54號函、法務部100年7月14日法律字第1000013825號及本府函示，准予依法院調解筆錄辦理信託登記云云。惟訴願人代理人於本案訴願

審議時到場明確表示本案係依法院調解筆錄單方提出申請，則本案自以上開調解筆錄記載之內容作為審查之依據。查訴願人檢附之臺灣新竹法院102年度司竹調字第77號調解筆錄中調解成立內容為：「一、相對人（即系爭祭祀公業）同意將前經雙方訂約合建之基地，即坐落於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分配予聲請人（即○○○公司）並同意由聲請人（即○○○公司）逕為辦理信託登記予○○○（即訴願人）為管理、處分、抵押權分割及合建等詳如附件信託契約書所載行為，信託登記費由聲請人（即○○○公司）負擔。…」，由該調解筆錄內容可知，應由系爭祭祀公業先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分配予○○○公司，再由○○○公司辦理信託登記予訴願人，即信託關係係存在於尚玄企業有限公司與訴願人間，惟本案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內容乃為系爭祭祀公業將所有系爭土地直接辦理信託登記予訴願人，與前揭調解成立內容已有不符，依前揭內政部80年3月18日(80)台內地字第914014號函釋，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為信託登記之申請，即非調解成立確定力之範疇，依法應不得據以辦理信託登記。準此，原處分機關應以訴願人之申請與調解筆錄成立內容未有相符否准所請，惟其以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所持理由雖屬不當，然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決定，故原處分仍予維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